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董事尹志锋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 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依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对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育庆女士、储振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育庆女士、储振华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965, 128, 000 股变更为 964, 975, 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65, 128, 000 元变更为 964, 975, 000 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主要修订的制度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等 11 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修订及完善的内控制度全文》。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与《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尹志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王翔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刘中先生、苍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尹志锋先生、王翔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委员之日止。尹志锋先生、王翔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的《浙江医药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中先生，1969年生，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干部；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干部、股票发行处业务经理（处长级）、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干部、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苍宏宇先生，198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中国日报社总编室、财务部、国际传播办公室职员；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部职员；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北京中同蓝博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核医疗事业部副总经理、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副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经理、核医疗事业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健康团队总监。

苍宏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苍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